**项目编号：511903202200081**

**巴中市恩阳区明阳镇何家坝安置还房改造项目**

**资**

**格**

**预**

**审**

**文**

**件**

**巴中市恩阳区明阳镇人民政府**

**巴中市恩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共同编制**

**2022年 5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邀请 1](#_Toc6301254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63012553)

[第三章 资格条件要求及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1](#_Toc63012565)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13](#_Toc63012566)

第一章 资格预审邀请

各供应商：

巴中市恩阳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巴中市恩阳区明阳镇人民政府委托，拟对其恩阳区何家坝安置还房改造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购执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特邀请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资格预审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

**511903202200081**

**（二）项目名称**

巴中市恩阳区明阳镇何家坝安置还房改造项目

**二、资金情况**

**（一）资金来源**

区财政统筹及业主自筹

**（二）本项目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3707900.00 元（大写：叁佰柒拾万柒仟玖佰元整）。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3707900.00元（大写：叁佰柒拾万柒仟玖佰元整），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三、采购项目简介**

将何家坝安置还房公租房1栋、6栋、7栋共计688套小面积房源合并改造成344套大户型房源，其中包括拆除墙体及新砌墙体等实施工程。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后180日历天。

**四、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属于**建筑**行业。

**六、邀请供应商**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资格预审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并从通过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中现场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供应商进入谈判。

确定上述“数量”的规则为：

由采购人直接确定参与评审环节的供应商数量。本项目参与评审环节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数量为**6**家。

**七、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七）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4.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八、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九、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自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13日，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

**十、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方式、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方式：本次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取邮寄的方式提交,此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唯一方式（邮费自付）。**

收件人：巴中市恩阳区政府采购中心交易受理股；联系电话：0827-3369376；

收件地址：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置信社区舜联大厦五楼开标厅1

资格预审文件必须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邮寄到指定地点（以交易受理股收件时间为准），接收时间为：9:00—12：00；14:30—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逾期寄到的资格预审文件将拒绝接收。

**2.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2022年5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3.开启时间:2022**年5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舜联大厦五楼开标厅1。

**4.本项目谈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

**十一、本邀请在以下指定媒体发布**

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

巴中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bzzfcgw.cn/BaZhong\_New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巴中市恩阳区明阳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董先生

联系电话：13981683516

**采购代理机构：巴中市恩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巴中市恩阳区舜联大厦五楼

联系电话：0827-3368115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0827-336937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0827-3369519

项目质疑—0827-3369527

**十三、疫情防控要求**

进入我中心各类人员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会前21天内有港澳台地区、国外旅居史，或被判定为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及次密切接触者，或健康码为“红码、黄码”的人员，不得参加资格预审会；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不得参加资格预审会。近14天有A类地区旅居史和近7天有B类地区旅居史（尚在居家隔离或未完成3天2检），不得参加资格预审会，请所有参会人员出示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省外来川人员需提供入川后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可参加会议。资格预审会场应落实扫码、验行程码、测温等疫情防控措施，并在现场准备好免洗手凝胶等必备防疫物资，进入会场需全程规范佩戴医用外科口罩。

若疫情防控有新要求的，按最新要求执行，本资格预审文件不作另行更正。有需要可联系恩阳区疾控中心（0827-33687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定向采购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2 | 本国工程  （实质性要求）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工程。 |
| 3 | 采购项目的公告 | （1）本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在指定媒体上发布；  （2）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信息将在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
| 4 | 咨询和联系 | （1）有关资格预审文件获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项目质疑相关事宜的联系方式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2）有关项目投诉事宜请联系巴中市恩阳区财政局（0827-3368580）。 |
| 5 | 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 |
| 6 | 现场踏勘和答疑 | 不举行。 |
| 7 | 邮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接受。 |
| 8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9 | 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 | 资格预审结束后，进入谈判的供应商的资格发生变化的，供应商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本资格预审文件要求重新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审查合格的，其继续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经审查不合格的，其谈判响应作无效处理。 |
| 10 | 谈判担保 | 本项目不设谈判担保；供应商无需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提交谈判保证金或保函。 |
| 11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2 | 声明承诺提醒 | 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虚假的声明或承诺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就虚假的声明或承诺报告财政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13 | “政采贷”政策支持 | 为助力解决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符合我省“政采贷”办理条件的成交人，可按照规定基于政府采购合同按优惠贷款利率办理“政采贷”，办理渠道见四川省政采贷信息服务平台（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 |
| 14 | 项目名称的一致性 | 因政府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使用制式填制形式，可能导致政府采购公告页面显示的项目名称与谈判文件所示不一致；为避免混淆，项目名称以本文件第一章所示内容为准。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项目。

1.2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巴中市恩阳区明阳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巴中市恩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采购组织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拟参加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代表”，是指供应商是自然人时的自然人本人，供应商是法人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时的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2.6 “签章”，是指签名或者签名加盖章：供应商是自然人时，“签章”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且无须盖章；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时，“签章”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的印章。

2.7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本文件第一章第八条的规定获取了资格预审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含资格预审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上述“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上述“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7.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资格预审文件**

**8.资格预审文件的构成**

（1）资格预审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9.说明**

9.1 资格预审文件是供应商准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资格预审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等要求、资格预审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资格预审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资格预审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申请文件将被拒绝或作无效处理。

9.3 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资料的，资格预审文件均以“原件”字样作以标注；未作“原件”标注的，供应商拟提交的资料可使用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9.4 资格预审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10.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1.语言（实质性要求）**

11.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资格预审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按无效申请处理。

1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2.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3.1 供应商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3.2 资格预审文件为供应商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部分格式，建议供应商按照该格式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除明确特定格式为“实质性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一律不具有强制性。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不能满足供应商填制需求的，供应商可自行设计格式填写，但其意思表示应当明确。

13.3（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不得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出采购人无法接受的要求。

**1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关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2）关于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3）关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4）关于采购项目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1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5.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使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5.2 书面文件均应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签章。

15.3 书面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应商签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15.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分为正本和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正本和副本的数量见本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正本和各副本的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当密封，否则采购组织单位将不予接收。

16.2 建议供应商使用密封袋或密封盒进行密封。

16.3 密封袋或密封盒上需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7.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

17.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指定收件地点。

17.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按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并告知供应商原因；供应商可以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正，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

17.3 采购组织单位确认接收供应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供应商应确认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17.4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供应商签章。修改书应按本章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或密封盒上标注“修改”字样。供应商无须为修改书准备“副本”。

18.3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

**五、资格审查**

**19.成立资格审查小组**

19.1 采购人负责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20.实施资格审查工作**

20.1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法为合格法，即满足本资格预审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即为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

20.2 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实施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独立发表资格审查意见。

20.3 资格审查以供应商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的纸质资格证明材料为依据。

20.4 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过程中，不得要求资格证明材料中涉及的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到场核对身份，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现场核对，不得提出损害供应商合法权益的不合理要求。

20.5资格审查小组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完毕后，应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注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并载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0.6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签署意见。成员对报告有异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有异议的成员应当在报告中注明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资格审查报告。

20.7 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果将现场告知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还将书面告知并详细说明理由。

**2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21.1 资格审查时，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否则该书面材料无效。

21.3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随机抽取**

**22.通过抽取进入谈判**

22.1 本项目采取乒乓球摇号的现场随机抽取方式，从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中抽取确定供应商进入谈判环节。

22.2 根据国内外疫情防控新形势，不组织供应商参与现场抽取活动。本次抽取活动由2名以上采购人工作人员现场监督，全程录音录像，抽取活动应形成书面记录，存档保存。

**23.摇号和确定进入谈判供应商的规则**

23.1 按接收的资格预审文件顺序号作为供应商的抽取号码。未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顺序号为空号，不纳入抽取号码。

23.2 采购人在现场监督人员的全程监督下，将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号码的号球放入摇号机内。

23.3由采购人现场进行摇号，随机抽出乒乓球。每一个乒乓球所对应的号码就代表选定的邀请供应商。

**七、提供谈判文件**

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进入谈判的供应商提供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八、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实质性要求）**

**25.信用记录的查询内容及渠道**

25.1 失信被执行人（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beizhixingrenchaxun/?navPage）；

25.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navPage）；

25.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www.ccgp.gov.cn/search/cr/）。

**26.信用记录的使用**

本项目随机抽取供应商后，进行现场信用查询，一经查询存在以上任一失信记录且仍在存续期内的供应商取消中选资格。

**八、供应商的禁止性行为和注意事项**

**2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不得有下列情形：（实质性要求）**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资格预审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5）项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或者认定资格预审合格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28.办理依据**

本项目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29.关于质疑事宜的主体、范围、时限和处理方式**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现场提交。

29.3 按照采购人和巴中市恩阳区政府采购中心的《委托协议》，供应商关于本项目资格条件设置、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的询问和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除前述范围外的询问和质疑，应当向巴中市恩阳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29.4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并由供应商签章：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9.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其他**

30.本文件所引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文件不再做调整。

31.（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应当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资格条件要求及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序号** |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职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派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应提供派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 |
| **2**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任选其一）：  （1）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本项目要求资信证明的出具时间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的90日内）  （3）可提供2020年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复印件（与供应商税务系统财务报表数据一致）  （4）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提供《参加资格预审活动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6**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在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情况下提供 |
| **8** | **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 （1）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提供有效期《安全生产许可证》；  （5）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6）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8）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须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谈判的，则可不提供。） |
| **9** | **信用记录查询** | 1.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erditchain.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包含查询日期和查询结果，查询日期须在公告发布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完整的信用查询报告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非企业组织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的可不提供）；（须包含查询日期和查询结果，查询日期须在公告发布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

**备注：**

1.本表所列“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金额为标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3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将认定其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供应商提供的证件资料有正、副本的，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关于该资料应提供正本或副本作出要求；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供应商不涉及的格式可以不提供。

二、本章所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五、未提供具体格式的由申请人自拟。

六、若供应商为自然人，本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处，自然人则须签字并加按手印。

**（注：《参加资格预审活动的承诺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实质性格式，供应商应当遵照并响应）**

**（正本/副本）**

**XX项目**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XX年XX月XX日**

**一、关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

\_\_\_\_\_\_\_\_\_\_\_\_\_\_\_\_\_\_

……

……

**（N）授权委托书**

巴中市恩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兹委托我方（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为授权代表，参加\_\_\_\_\_\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务。

授权代表在我方的内部职务是\_\_\_\_\_\_\_\_，其详细通信地址为\_\_\_\_\_\_\_\_，其联系电话为\_\_\_\_\_\_\_\_。电子邮箱： 。

授权代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以我方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书，我方均予以认可，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_\_\_\_\_\_年\_\_\_月\_\_\_日到\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

\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年\_\_\_月\_\_\_日

**（注：关于委托期限一栏，建议供应商结合工作实际尽量延长委托期限，以避免因委托期届满授权代表行为无效所导致的一系列法律后果）**

**二、关于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_\_\_\_\_\_\_\_\_\_\_\_\_\_\_\_\_\_

**三、关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参加资格预审活动的承诺函**

巴中市恩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资格预审文件，决定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资格预审活动。我方授权（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事宜。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我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知悉并接受本项目有关知识产权等内容的要求。若我方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则我方已经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资格预审活动以求侥幸中选、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如果我方存在失信行为，则已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五、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一切文件、证明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有效的。我方愿意提交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交和将要提交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有效的。若有违法违规行为，我方将自动放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并自觉接受有关处罚。

六、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亦未有在前3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情形。若有以上情形，我方将自动放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七、我方郑重承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无行贿犯罪记录。

八、我方承诺，本项目采取现场随机抽取方式，从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中抽取确定供应商进入谈判环节，采购人在现场监督下进行随机摇号，供应商自愿放弃参与摇号过程的视同默认摇号结果。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年\_\_\_月\_\_\_日

**四、关于采购项目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二）中小企业有关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自证或证明生产厂商是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_\_\_\_\_\_年\_\_\_月\_\_\_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_\_\_\_\_\_年\_\_\_月\_\_\_日

**（三）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_\_\_\_\_\_\_\_\_\_\_\_\_\_\_\_\_\_

**（四）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_\_\_\_\_\_\_\_\_\_\_\_\_\_\_\_\_\_

**（五）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_\_\_\_\_\_\_\_\_\_\_\_\_\_\_\_\_\_

**（六）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_\_\_\_\_\_\_\_\_\_\_\_\_\_\_\_\_\_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_\_\_\_\_\_\_\_\_\_\_\_\_\_\_\_\_\_

**……**